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浐灞发〔2020〕244号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浐灞生态区加快创新驱动引领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局办：

《西安浐灞生态区加快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管委会2020年第30次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1月17日



西安浐灞生态区

加快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试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活力和潜能，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体系的支撑作用，吸引各类创新要素向生态区聚集，实现以科技创新推动生态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企业或机构，按照级别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项目获得多级认定的，按最高资助金额进行差额资助。

第二条 加快科技孵化载体提质增效。对双创载体上年度实际新增企业数量、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获得投资的企业数量、培育新增规上企业数量、入孵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每年评选出 3-5 家优秀双创载体，按照本载体所有入孵企业对生态区税收留成部分的 50%给予每家运营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第三条 鼓励企业参加科技创新活动。对纳入全国双创周主会场的重大活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80%，给予承办主体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纳入全国双创周分会场或陕西省科技创新周主会场的活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承办主体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加快推动企业快速成长。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增长 20%以上，且税收连续两年增长 20%以上，给予企业法人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法人 30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法人 20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法人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首次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复审认定通过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全力培育独角兽企业。对完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通过市级独角兽企业认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市级独角兽成长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市级独角兽种子企业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机构登记，根据企业当年被认定的技术合同新增交易额的 3%进行奖励，每

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八条 加快科技创新要素聚集。经生态区科技部门备案，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机构，按照 2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机构，按照合同登记交易额的 0.5‰，给予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第九条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大数据企业等，生态区给予 1:1 的奖励支持。

第十条 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建设。加快推动人工智能创新试验区建设，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形成完整解决方案的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化应用场景，经评审认定，按企业投入的 30%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

本政策由浐灞生态区产业发展促进局负责解释，所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同一家企业可享受多条优惠政策，同一家企业同时满足生态区同类型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施。本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申报指南
2. 企业优惠补贴资金申请表
3. 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申报指南

一、基本条件

1.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均在沪灞生态区的独立法人企业；
2. 企业拥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较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及时上报管委会各类统计数据，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环境污染，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规记录。
3. 支持对象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数字经济企业、大数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及从事科技创新的服务机构；创新创业载体指经济灞生态区认定或上级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研究院、产业园区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指参与沪灞生态区创新创业工作的登记认证、科技咨询、科技金融、法律事务、上市辅导等企业或机构；符合生态区主导产业方向，开展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的企业。

二、基础申报材料

1. 企业优惠政策补贴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三、专项申报材料

（一）科技创新平台奖励

扶持标准：对获批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检验检测机构等企业或机构，按照级别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资料：

1. 科技型企业认定资料、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资料、服务机构备案资料；
2.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3. 经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部门认定文件及证书；
4. 平台现场照片；
5. 其他相关资料。

（二）优秀科技孵化载体奖励

扶持标准：按照本载体所有入孵企业对生态区税收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每家运营机构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申请资料：

1. 创新创业载体认定资料；
2.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3. 科技部门的优秀评定文件；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创新活动奖励

1. 活动奖励

扶持标准：对纳入全国双创周主会场的重大活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80%，给予承办主体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

纳入全国双创周分会场或陕西省科技创新周主会场的活动，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50%，给予承办主体最高不超过80万元补贴。

申请资料：

-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 (2) 活动通知、计划、现场照片等；
- (3) 其他相关资料。

2. 参赛奖励

扶持标准：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前三名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申请资料：

- (1) 大赛通知、参赛报名确认文件；
- (2) 获奖文件及获奖证书；
- (3) 其他相关资料。

(四) 企业成长奖励

扶持标准：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连续两年增长20%以上，且税收连续两年增长20%以上，给予企业法人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法人30万元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法人20万元奖励；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企业法人10万元奖励。

申请资料：

1. 企业连续两年度财务报表（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

税证明等；

2. 法人身份证；
3. 其他相关资料。

（五）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扶持标准：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复审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资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2. 获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资料。

（六）培育独角兽企业奖励

扶持标准：对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企业，通过市级独角兽企业认定的，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市级独角兽成长企业认定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市级独角兽种子企业认定的，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资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2. 获得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市级独角兽种子企业、独角兽成长企业认定文件；
4. 其他相关资料。

（七）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扶持标准：经技术合同认定机构登记，根据企业当年被认

定的技术合同新增交易额的 3%进行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申请资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2. 由对应的技术合同认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单或认定页原件及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资料。

(八) 科技服务机构入区奖励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

扶持标准：对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机构，按照 2000 元/家的标准，给予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申请资料：

- (1) 服务机构与入区企业签订的服务合同、付款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 (2) 其他相关资料。

2. 技术合同认定服务

扶持标准：每年帮助区内企业通过技术合同登记认定的机构，按照合同登记交易额的 0.5‰，给予单个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

申请资料：

-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 (2) 认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单、企业提供的认定

服务确认单；

(3) 其他相关资料。

(九) 数字经济奖励

扶持标准：经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数字经济企业、大数据企业等，生态区给予 1:1 的奖励支持。

申请资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2. 获得的数字经济企业、大数据企业的认定文件；
3. 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的奖励资料；
4. 其他相关资料。

(十) 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奖励

扶持标准：对产业带动作用明显、形成完整解决方案的 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化应用场景，经评审认定，按企业投入的 30% 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贴。

申请资料：

1. 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2. 产业类别认定文件；
3. 经过专家评审认定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
4. 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2

企业优惠补贴资金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关系所在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请条款			
申请金额			
申请单位 法人签字并盖章			
开户银行及单位账号			
附件			

附件 3

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承诺书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已了解_____此项优惠政策申报要求，根据要求现已认真准备了项目申报材料，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浐灞生态区，且在财务税收、银行等管理方面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二、本单位自申请之日起十年内注册地不外迁，若违反承诺，退回所享受的政策优惠。

三、本单位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无欺瞒和作假行为，并自觉接受生态区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立即停止享受所有政策优惠，并全额退还奖励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西安浐灞生态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